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04 室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1404, 14/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KGA)/KE/43/2(C)(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30
傳真 Fax Line : 3106 0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幼稚園停辦事件的事宜

2014 年 4 月 9 日致教育局局長有關上述事宜的來信已經收悉。就陳家洛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現謹回覆如下：

我們明白近期個別幼稚園因校舍未獲業主續約而計劃停辦引起社會關注。事實上，我們一如既往，密切跟進事件，致力提供支援，並呼籲整個幼稚園業界同心協力，協助受影響的家長和學生。具體而言，教育局在獲悉元朗區有幼稚園（包括屬同一營辦者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計劃停辦時，已提醒該幼稚園探討不同方法（例如與業主商討續租的可行性），讓受影響的家長能有足夠時間作過渡安排。教育局亦向該幼稚園提供區內近年停辦幼稚園的校舍資料，促請該校準備區內其他幼稚園的空缺資料，於家長會上發放有關資訊，供家長參考。自該幼稚園通知家長其停辦計劃後，教育局一直緊密與校方聯繫，協助處理善後工作，並逐一解答有關的電話及電郵查詢，以及進一步與該校校長舉行會議，介紹教育局的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局局長及副局長亦曾分別與幼稚園校長及家長代表會面。

教育局現正與元朗區內各幼稚園聯絡，促請他們盡快擬訂來年的開班計劃及整理學額空缺的最新資料，同時亦會與他們磋商，了解它們是否同意參考以往「北區及大埔區」幼稚園的做法，透過網上平台發布學額空缺資訊，一俟有結果，教育局會立即通知受影響學生的家長。

對於有建議該計劃停辦的幼稚園借用一所空置小學校舍，我們必須指出，對於未能成功續租原址的幼稚園，如有意繼續提供教育服務，一貫會自行在市場上另行物色合適的校址經營。此外，面對小學人口上升，該空置校舍已被預留作小學用途。因此，有關借用該空置校舍的建議並不可行，教育局早前亦已向校方解釋詳情。

值得注意的是，幼稚園界別一貫是以私營方式營辦，故能迅速回應家長的需求，且靈活而多元化。因應各區學額供求的變化，本港每年均有新開辦和停辦的幼稚園。教育局重申，私立獨立幼稚園一直在私人物業營辦，向該類型幼稚園提供校舍並不恰當。事實上，其校舍的租務安排純屬幼稚園與業主之間的商業事務，須由雙方商議及達成私人協議，政府不能、亦無權干預。一直以來，私立獨立幼稚園如未能成功續租原址以繼續提供教育服務，會自行在市場上另行物色合適的校址經營。儘管如此，我們理解有關幼稚園正考慮尋求其他地方繼續營辦，因此曾應該校校長的特別要求，提供近年停辦幼稚園地點的事實性資料，然而這並非任何重置建議。

於 2013 年 4 月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正積極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相關事項，當中包括幼稚園校舍及租金問題。由於校舍租金涉及的事宜複雜，當委員會研究如何在校舍方面為幼稚園提供更多支援時，也必定會審慎處理，設立合理及可行的機制，確保公帑獲得妥善運用。就此，委員會會繼續聆聽各方面意見，然後在 2015 年提交的最終報告提出詳細建議。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107 2084 與黃婉燕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黃淑華



代行)

2014 年 4 月 23 日